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I.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王冬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8月26日起生效。

王女士已確認，就彼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而言，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鄭燦杰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接替王女士，自2024年8月26日起生效。鄭先生將與另一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梁瑞冰女士(「梁女士」)共同擔任公司秘書一職。

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自2019年12月起，鄭先生獲晉升為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其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對外公共事務及宣傳活動，組織及安排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董事會提供整體支持。自2022年7月起，鄭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內部的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協助實施本集團經營管理、戰略發展及決策。另外，鄭先生亦於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鄭先生加入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的職位為其銷售總公司江蘇省銷售代表。於2009年12月至2018年1月，彼任職於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其最後的職位為董事長助理。鄭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廣東金融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女士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獲認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梁女士(即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彼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於鄭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與鄭先生緊密合作及協助鄭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

儘管鄭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考慮到(其中包括)(i)彼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的職位及經驗；(ii)彼透過與外部專業人士合作的經驗及參與本公司的秘書及合規工作(例如組織本公司上市以來的公司信息披露)，熟悉本公司的內部行政及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面臨的對外溝通及合規要求；及(iii)彼多年來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建立緊密聯繫及穩固的工作關係，本公司建議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董事相信鄭先生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其委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就鄭先生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豁免」)。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梁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將於豁免期間向鄭先生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於豁免期內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即時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鄭先生於豁免期內受惠於梁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女士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王冬女士、鍾胥易先生及呂永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盛先生、陳弘俊先生及俞熔博士組成。